

山东严查严惩 动态管控 全民监督

利剑高悬，看谁还敢儿戏？

◆本报记者周雁凌 季英德 董若义

2015年1月，山东省临沂市环保局多次现场监测发现，临沂华龙热电有限公司外排废气二氧化硫连续超标，责令整改后仍超标排放，遂依法对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罚款共计100万元，打响了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山东按日计罚第一枪。

3月初，济南市环保局对此前已

责令整改仍超标排放的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实施按日计罚，计罚天数15天，处以150万元罚款，成为济南史上最大的一张环保罚单……

山东省环保厅厅长张波说：“今年上半年，全省1242家省控以上重点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月均值超标数量呈明显下降趋势，这表明，新《环境保护法》这把利剑威力初显，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

严查严惩，倒逼企业达标排放

“以前，企业‘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现象非常突出，导致对相关企业的经济处罚并未取得应有的震慑及约束作用。甚至有些污染企业，宁可缴罚款也不停止违法排污行为，令执法人员大为头疼。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彻底改变了这一局面。”济南市环保局政策法规处处长齐学坤说。

“罚单开出来，才知道不是闹着玩儿的。”济南裕兴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人告诉记者，因公司环保设施施工进度迟缓，被济南市环保局实施了按日连续处罚，罚款共计48万元。罚款之后，公司立即落实整改，将所有污染物排放都控制在“红线”之内。

有了新《环境保护法》这柄利剑，环保部门犹如“戴上了牙齿”，威力十足。据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山东省已实施按日计罚案23件，罚款总额达2273万元。

数据说真话，切断造假后路

面对日益严苛的环保要求和严格的环境监管，一些企业为节省环保成本没少动“歪心思”。在监测数据上弄虚作假逃避监管，就是一个例子。

为严厉惩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山东省环保厅与省公安厅密切联动，将打击破坏或干扰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行为纳入日常管理。对检查发现的弄虚作假企业，予以顶额罚款、媒体曝光、挂牌督办；对弄虚作假运营单位全省通报，退出山东环保运营市场；对弄虚作假企业所在市，扣减环境监管绩效考核得分。符合移交条件的，坚决移交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采取法律手段制裁。

2013年以来，仅山东省级查处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件就达36起，移交公安机关19起，行政拘留20余人，开创了全国破坏自动监测设施案件行政处罚的先河，提前一年与新《环境保护法》接轨。

为进一步提升监测质量，防止不法人员在监测设备上“动手脚”，山东

对这些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山东各级环保部门在媒体上广为宣传报道和公开曝光，在全社会营造了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强大声势，起到了打击一家、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作用。

为督促各市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今年3月，山东省环保厅组织开展了为期3个月的环保专项行动，由省、市两级环保部门独立调查、同步实施，其中，省环保厅派出8组检查队伍，分别针对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等8个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检查。

这是山东首次采取超常规检查形式开展的专项行动，分工更加明晰，检查更加细致，力量更加强大。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迅速查处了一批存在偷排超排、未批先建、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排污企业。专项行动在震慑违法企业的同时，也给各级环保部门上紧了“弦”。

省自行研发了自动监测设备动态管控系统，从信息采集、监控指标、设备标准和监控平台等多方面切断了造假途径，实现了对污染源自动监测的全过程质量控制。

山东省环保厅监测处处长张庆伟介绍说：“在新系统中，我们用自行研制的智能数采仪与自动监测设备直接连接，取代了为造假带来方便的工控机，切断了主要造假途径。将影响数据准确性的关键参数在正常范围内固化，实现设备参数、运行状态和监测数据‘三同时’监控，一旦参数或状态出现异常，可立即报警并固定证据。”

挤掉了数据“水分”，监测数据服务环境管理的作用愈发凸显。

“监测数据的真实，倒逼各市、县心无旁骛地开展污染源治理，促进企业达标排放。目前，山东省污染源达标率已由改革之初的70%，上升至80%左右，数据的真实性也愈发得到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张庆伟说。

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积极构建起政务微博、微信与工作微博、微信相结合、省市县3级环保部门配合联动的自媒体工作体系，线上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线下开展信访舆情执法联动，成为公众举报环境问题的重要阵地。

临沂等市还通过微博、微信，将环保夜查等执法检查情况图文直播，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督促排污企业治污达标。

为便于公众了解和监督企业排污情况，山东省环保厅在全国率先

规范和公开排污口环境信息，启动“晒企业治污 晒环保监管”的“双晒”活动。

活动开展以来，通过官网和媒体信息发布、在企业排污口或大门口设立排污信息公示屏等措施，将企业治污情况和当地环保部门监管情况同时置于阳光下，接受社会监督，在迫使企业积极开展污染治理的同时，也有效督促环保部门尽职尽责、强化监管，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昆明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 努力实现滇池水质目标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云南省昆明市委日前召开工作会，提出全力加快滇池治理项目实施，努力实现滇池“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水质目标。

会议指出，今年上半年，昆明市突出抓好滇池治理和“绿化昆明 共建春城”活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下半年，要在“以实现绿色发展为引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十方面着力改革创新，探索昆明经济社会民生发展的新路径。

会议对昆明市下半年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重点进行了安排部署：全力加快滇池治理项目实施，加速推进4个跨年度规划项目，年内完工34个规划项目，完成投资30亿元以上，努力实现滇池“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水质目标。

抓好阳宗海、牛栏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确保云龙水库、松华坝等18个水源地顺利通过国家和省水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考核。

实施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生态隔离带、绿色廊道建设等工程，深入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按质按量完成79.43万亩的林业生态建设任务。加大“五采区”植被修复治理力度，年内完成9个采区3301亩的植被修复任务。

北京整治车用燃油污染

对58家单位进行处罚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商务委了解到，北京市1月~6月开展了车用燃油专项整治，以确保北京及与周边省市交界地区车用燃油符合京五标准。

整治行动以城乡接合部、高速公

路沿线、石油炼化企业、车用燃油批发零售企业集中地、北京与周边省市的交界地区为重点区域，以石油炼化、车用燃油调和配制、批发零售为重点环节，督促企业严把进货关，确保市场销售的车用燃油符合京五

青海省副省长张建民调研时强调

农村环境整治要规划引领

本报记者安世远 通讯员夏连琪 张建民西宁报道 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张建民近日赴海东市平安区调研农村环境整治、家园美化行动开展及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张建民一行先后来到平安区平安镇东庄村、平安镇西营村、兰新高

铁平安区制梁场、三合镇以及峡群寺森林公园景区，走村入户，详细了解国道及交通沿线、铁路和高铁周边环境治理、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家园美化行动开展及长效机制建设等情况。

张建民充分肯定了平安区开展农



昔日荒芜的北京千灵山如今已绿树成荫。多年来，丰台区王佐镇坚持实施环境保护，近日又完成8家污染企业转型退出，切实保护了生态环境。 本报记者贾继恒摄

PPP模式与环保产业发展论坛通知

-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PPP模式，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水十条”颁布后，环境保护部会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鼓励水污染领域推进PPP，这不仅给整个环保产业带来新的变革，也标志着PPP模式在环保领域将进入快速发展期。
-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在环保产业大力推广运用PPP模式，帮助相关单位掌握规范PPP项目操作流程，完善投融资环境，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加大投入，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与中国环境报社将于2015年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年会期间共同举办PPP模式与环保产业发展论坛。会议旨在为政府、环保企业、金融机构、市场之间搭建一个交流合作平台，通过政策引导、项目示范、机制探索，提升PPP模式实操能力，促进PPP模式在环保产业的健康发展。

- 一、会议时间
- 2015年8月6日~7日，会期两天。
- 二、会议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
- 三、主办单位
-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中国环境报社
- 四、会议内容
- 1、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环保部最新PPP政策解读；
- 2、污染防治PPP投资业务发展最新趋势；
- 3、污染防治PPP项目的实施流程；
- 4、地方政府环保采购PPP项目最新发布；
- 5、PPP模式带来的市场机遇分析；
- 6、PPP项目在环保领域应用案例分析。

- 五、参会代表
- 1、地方环保、财政、市政部门及各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负责人；
- 2、地方投融资平台公司和市政公用企业；
- 3、从事第三方治理的环保产业公司及机构；
- 4、投资银行、信托机构、咨询公司等专业服务机构；
- 5、其他与PPP相关的机构和人员。
- 六、参会报名
- 1、报名联系：
- 鹿成彬 010-67127771 13811038366
- 2、商务合作：
- 方勤 010-67117995 13161700376
- 3、会议详细内容见中国环境网：
www.cenews.com.cn

武汉严禁环评先上车再补票

今年立案查处96个违法建设项目

本报记者鄂祖海 通讯员乐庆华武汉报道 湖北省武汉市政府办公厅近日发文，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将严惩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擅自变更项目等环评违法行为。

今年以来，武汉市环保局对全市规模以上级别建设项目和各区重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立案查处环境违法建设项目96个，其中未批先建项目达44个，未落实环保“三同时”项目52个。

以往发现环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只能责令建设单位补办相关手续，建设单位可边建边办，逾期不办才会被罚款和责令停止。如今，这种补办手续的行为被叫停。

武汉市要求，环评违法项目除面临罚款外，必须立即停止建设、生产或使用并限期补办手续，建设单位若拒不执行，案件将被移送公安机关，有关责任人将被行政拘留。

此外，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国字头”单位若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案件将被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有关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同时，对涉嫌失职、渎职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